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指根據第296條訂立的一般規則,亦包括表格;
- 不公平優惠 (unfair preference) —— 參閱第 266A 條;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 條增補)
- 公司 (company)指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 (b) 原有公司;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指任何 2 間或多於 2 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 1 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公開發出 (issued generally)就招股章程而言,指發出予公司現有成員以外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2 條增補)
- 分擔人 (contributory)具有第 17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 條修訂)
- 文件 (document)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
- 代理人 (agent)不包括任何以某人律師的身分而行事的人; f由 f1984 年第 f6 號第 f2 條增補)
- 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具有第 3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 失責罰款 (default fine)具有第 351(1A)(d)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訂)
- 印刷、印製 (printed)指採用普通凸版印刷或平版印刷而製造的; (由 1963 年第 4 號第 2 條 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成員自動清盤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具有第 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自動清盤決議 (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具有第 22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 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 認購或購買;或
-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 (i) 屬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 17 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

法院、法庭 (court)指原訟法庭;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修訂)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增補)
-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 地點;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指明法團 (specified corporation)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就本條例的某項條文而言,指為該項條文而在當其時根據第 2A 條指明的適當格式;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 紀錄 (record)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 訂明 (prescribed)就本條例中關於公司清盤的條文而言,指由一般規則訂明;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而言,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修訂 (amend)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條的 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增補)
-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7(1)條所界定的 ——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由 1974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清盤人 (liquidator)包括憑藉第 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由 2000 年 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 條修訂)
- 處長 (Registrar)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8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0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 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17 條增補)
-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the time of the opening of the subscription lists)具有第 44A(1)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 債權人自動清盤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具有第 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84年第 6號第 2條增補)
-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經理 (manager)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 董事 (director)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 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 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

- 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 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增補)
-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由 1988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
-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增補)
- 遜值交易 (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 —— 參閱第 265E 條;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 條增補)
- 影像紀錄 (image record)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 影像處理方法 (imaging method)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 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 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7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簿冊及文據 (book and paper)及簿冊或文據 (book or paper)包括帳目、契據、文字及文件。
 (由 1949 年第 1 號第 22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
- (3) 本條例中凡對法人團體或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單一法團,但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 (4) 就本條例而言,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 (a) 該另一間公司 ——
 - (i)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ii)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利;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修訂)
 - (iii)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 (5) 就第(4)款而言,一間公司如在無需他人同意下,可藉行使若干可由其行使的權力,委任另一間公司的全數或過半數的董事或將其免任,則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局的組合, 須當作受該公司所控制,而就本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該公司須當作有作出上述委

任的權力 ——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

- (a) 如任何人在該公司沒有行使該項權力予以支持下即不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 (6) 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時 ——
 - (a)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所持有的股份或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 (i) 任何人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該另一間 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在內的情況除外);或
 - (ii) 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的附屬公司)或該附屬 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須視為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c) 任何人憑藉首述公司的債權證的條文,或憑藉用以保證發出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的條文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並非如(c)段所述的方式所持有或可行使者),如該另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常業務乃包括借出款項,而以前述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僅屬該種通常業務運作的交易中的一種保證,則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或可行使。 (由 1974 年第80 號第2條增補)
- (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公司的控權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由 1974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8) 在第(4)、(5)、(6)及(7)款中,公司 (company)一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 (由 1976 年 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 (8A)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
-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就本條例任何目的而提述處長所指明的任何格式、事項、詳情、情況或報告,則除另有規定外,該項指明指處長為該目的而在當其時所指明。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 (10)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 (a) 創辦成員;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b) 公司的成員或股東;
 - (c) 公司的過半數成員或股東: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成員或股東,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11)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 (a) 公司的董事;
 - (b) 公司的董事局;
 - (c) 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董事,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12) 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1)條生效之前,在第(1)款中

> (編輯修訂——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 1929 c. 23 s. 380 U.K.]

編輯附註:

- #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3日。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